麻黄梁镇十八墩村榆乌路道路、榆西路桥梁整改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麻黄梁镇十八墩村榆乌路道路、榆西路桥梁整改报告编制服务

甲　　方：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乙　　方：陕西沐景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麻黄梁镇十八墩村榆乌路道路、榆西路桥梁整改报告编制服务

委托方：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陕西沐景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2024年5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编制完成麻黄梁镇十八墩村榆乌路道路、榆西路桥梁整改报告并通过评审，评审通过后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乙方根据河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防洪要求，分析管道建设可能给河道防洪、河势变化、水库安全、安全渡汛、工程管理等方面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对不利影响提出防治、补救措施，最后提出防洪评价结果。取得水行政部门相关批复文件。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履行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乙方负责麻黄梁镇十八墩村榆乌路道路、榆西路桥梁整改报告编制服务所需资料的野外勘察、测量、调研、数据分析、资料整理，报告的编制及评审通过工作。

2、履行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3、期限：甲方提供资料齐全并委托后30日历天完成报告编制。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贰仟元整（￥372000.00元），本费用一次包干完成（含现场踏勘、测绘、资料编制、评审等），不因法律、政策、市场等原因再做任何调整。

2、支付方式：乙方负责完成技术报告编制并协助甲方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后，一次性结清合同款项。

3、乙方工作全部结束并向甲方提交《麻黄梁镇十八墩村榆乌路道路、榆西路桥梁整改报告》（审批后终稿）及相关资料3套和相关批文。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按照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方法：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取得相关部门最终批复意见。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甲方所获得的、有关甲方或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

生产管理的方式方法与资料、产品技术资料、客户名单、销售渠道企业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商业秘密的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只能将获取的上述商业秘密信息用于服务于本项目，而且只能由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该类信息的人员，不得接触。

3、乙方应当对获取的甲方的商业秘密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予以保护；除非由甲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甲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对外透露。

4、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乙方都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上述被认为是甲方商业秘密的相应资料。

第六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

1、向乙方提供麻黄梁镇十八墩村榆乌路道路、榆西路桥梁项目建设相关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2、乙方现场工作期间，甲方予以协助。

3、按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二、乙方

1、组织技术人员，按照本合同要求的内容及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对该项目麻黄梁镇十八墩村榆乌路道路、榆西路桥

梁整改报告承担技术责任，并确保报告通过国家水行政主管部门评审。

3、向甲方提供该项目报告批文及根据审批修改后的3份正式报告。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责任造成技术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返工，合同工期不予顺延；造成逾期的除承担每日合同总价2‰的逾期违约金外，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推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偿付逾期违约金，推迟超过9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支付费用，每推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以合同总价的50%为限。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通过下述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非因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允许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法律规定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签订书面合同。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加以解决。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其他约定：合同自乙方向甲方提交麻黄梁镇十八墩村榆乌路道路、榆西路桥梁整改报告及最终批复文件，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费用后失效，双方权利义务终止，但本合同保密条款仍具有约束力。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大道苏庄则路口南 100 米			
	联系人	马波	电话	13992250132	
	开户银行	工行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帐　号	2610095109026436714	邮编	719000	
签订合同日期		2026 年 8 月 11 日			
乙方	单位名称	陕西沐景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64 号双威迎宾广场 7 号 2402 室			
	联系人	常森	电　话	1862964060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帐　号	129911291810901	邮编	710000	
签订合同日期		2026 年 8 月 11 日			